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32
交易代码	000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6,553,337.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32 / 0000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8,054,734.61份 / 688,498,603.3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和动态调整信用债券、非信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06,956.18	−27,403,317.56
本期利润	−33,628,131.54	−49,408,196.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8	−0.02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	−4.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3	−0.04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7,815,155.95	657,231,946.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8	0.95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3%	0.13%	−2.28%	0.07%	−1.05%	0.06%
过去六个月	−4.58%	0.12%	−3.27%	0.07%	−1.31%	0.05%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11%	−3.29%	0.08%	−0.91%	0.0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4%	0.12%	−2.28%	0.07%	−1.16%	0.05%
过去六个月	−4.79%	0.12%	−3.27%	0.07%	−1.52%	0.05%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	0.11%	−3.29%	0.08%	−1.2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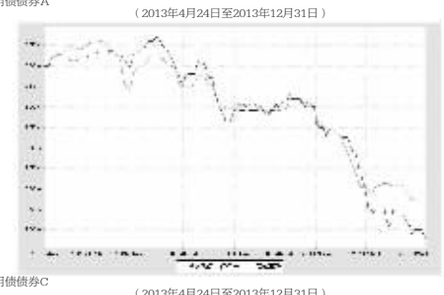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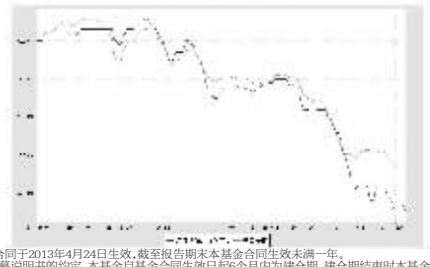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4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0%,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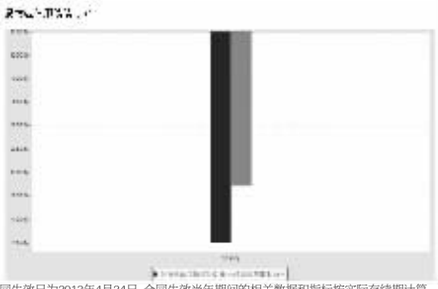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4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4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	2013-04-24	-	7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纪玲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9-14	-	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研究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纪玲云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3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图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7次,其中16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全年的经济走势超出大部分市场预期。在经历了2012年三、四季度经济的逐步复苏之后,今年一季度的经济数据低于大多数市场预期。经济走弱的趋势从4月份开始进一步加剧,叠加社会融资规模的下降、央行对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的收紧,市场对经济下行的预期非常强烈。该预期在7月份再次被打破,在整体政策基调偏紧的情况下,7-8月份各项经济指标表现出复苏的势头,工业增加值从6月份最低的8.9%回升到12月份的9.7%。

债券市场的走势跟随基本面的变化,前涨后跌,但其下跌的幅度远远超过基本面所能解释的范畴。10年国债收益率由年初的3.6%下行至4月中旬的3.4%,随后基本稳定在这个水平。6月份开始,收益率逐级抬升,并于11月中旬突破4.7%。这一水平甚至高于2007-2008年CPI同比达到8.2%时的利率水平。基本面与债市收益率的走势均与市场预期出现较大分歧,主要原因在于今年以来经济运行和债市环境出现许多新的结构性的变化。

首先,经济本身处于转型周期中,其产业结构正缓慢地发生调整。这使得我们原先更加依赖于投资驱动的增长逻辑出现变化。比如二季度工业数据与GDP数据的背离、PPI与CPI数据的背离、货币政策与基本面的背离等等。如果我们延续过去的思路简单的进行经济数据外延式分析,得到的结果可能会出现很大的偏离。

其次,新一届政府对经济的调控从过往依赖财政货币政策的单向、周期性调整转变为多目标、多手段互相制约平衡的调整模式。这一现象从今年三季度以来表现得尤其明显。在经济持续走弱的情况下,政策面一直保持偏紧,同时频极通过减少审批、促进改革的方式激发经济自身的活力,并且提出经济增长上、下限的观点,提振市场信心。政策面的这种调控方式使得未来经济增长从中期看在一个区间内震荡,但短期又充满了不确定性,因为我们无法量化各项政策的力度以及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程度。

第三,金融市场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使得金融市场与基本面之间的对应关系也在发生变化,这使得我们对基本面走势的判断变得更加困难。比如三季度以来债市的调整可能包含了银行间利率向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回归,而其对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影响却难以量化。如果我们单纯从债市收益率上升幅度大幅超过历史水平来判断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上升,将出现非常大的偏差。

以上三点在2013年集中体现,诸多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对我们进行债券市场的判断造成重大干扰,从而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久期波段操作时出现一定程度的失误。

易方达信用债基金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6月14日打开申赎。打开申赎后,出于对政策面、基本面的悲观预期,本基金过早介入了长期限的利率债,导致净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损失。在对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后,本基金在10月底开始降低有效久期,有效规避了11月份利率债的再次大幅下跌。信用债方面我们坚持配置系统性风险为主的城投债和高等级产业债,较好地规避了7月份的个券信用风险,同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静态收益率。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5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0%;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0.95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9%。本基金与基准比比见的超额收益,主要是在三季度超配了长期限利率债,造成一定的资本利得损失。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上文中提到的经济结构转型、资产端调控方式转变、利率市场化等方面的影响仍将继续。未来的经济基本面、债券市场的走势仍然充满不确定性。我们努力在纷繁复杂的市场环境下探索投资的本质,在不确定性较大的情况下,尽量保持谨慎,获取相对确定的投资机会。

我们认为2014年基本面的走势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个是经济结构转型搭配新一届政府释放改革红利带来的内生增长动力的加强,这是一种相对长期的改善;另一个是政策面在主导实体经济去杠杆的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短期负面影响。这两股力量相互平衡,尤其是前者的政策效果难以量化,使得基本面的走势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短期看我们不认为基本面能够出现大幅的下滑。一方面,经济仍处于平稳增长区间,并没有出现显著恶化的信号;另一方面,一季度往往是信贷及社会融资总量的限制相对较小的时期,如果微观主体内生增长确有所加强,则经济下行空间有限。但我们认为仍应密切关注以下行风险:1、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受到强力限制后,基建投资下滑的幅度可能会超出经济平稳增长可承受的范围;2、金融市场高利率环境持续,并向实体经济传导,导致经济快速回落;3、房地产市场销量或价格出现快速下降;4、在偏紧的货币政策环境下,信用风险失控。

从市场收益率的角度出发,央行维持偏紧的资金面的基调尚未发生变化,短端收益率维持高位以及目前过度平坦的收益率曲线使得中长期限的利率债难以出现趋势性的机会。而信用债与金融债的利差处于历史低位,无论基本面走势如何,信用利差将同时面临流动性溢价和信用风险溢价上升的风险。2014年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进入深水区,推动信用风险定价市场化将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一旦债券市场出现违约,信用利差以及级别利差可能面临非常大的上行风险。

因此我们整体认为债券市场在经济没有出现大幅度的下滑前,难以出现趋势性机会,收益率水平将持续受到偏紧资金面的负面影响。而在债市出现机会之前,信用利差由于经济的大幅下滑将面临利差扩大的风险。不过相对来说,目前这里平坦的收益率曲线使得组合通过增加短端高评级品种的投资,灵活把握资金面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也能够获得相对稳定且较高的投资回报。

基于上述判断,2014年我们将以相对保守的配置结构为基础,保持适中久期、偏高评级,承担较低的信用利差风险。同时利用平坦的收益率曲线,尽量增加组合静态收益,为投资者创造相对稳定的收益来源。在此基础上,我们将积极参与微观调研,关注基本面的变化,争取把握可能出现的利率债波段机会。我们也将密切关注高收益债市场的投资机会,充分结合自上而下的分析和自下而上的研究,寻找良好的投资时点和投资标的为组合提升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5,734,201.78
结算备付金	48,455,873.25
存出保证金	143,05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2,774,126.3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10,774,126.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4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99,946.20
应收利息	36,678,946.5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1,65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15,797,80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0,599,161.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202,923.62
应付赎回款	8,318,253.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2,766.34
应付托管费	206,504.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4,336.51
应付交易费用	44,523.4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31,583.29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80,651.55
负债合计	600,750,704.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66,553,337.92
未分配利润	−51,506,2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047,10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5,797,806.6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4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0.958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55元;基金份额总额1,166,553,337.92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478,054,734.61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688,498,603.3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825,323.92
1.利息收入	116,912,844.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151,579.48
债券利息收入	85,349,934.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290,277.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053.6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563,492.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8,563,492.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26,053.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1,377.76
减:二、费用	48,211,003.69
1.管理人报酬	12,901,594.92
2.托管费	3,686,170.01
3.销售服务费	4,804,301.09
4.交易费用	74,357.69
5.利息支出	26,381,357.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381,357.54
6.其他费用	363,22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36,327.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36,327.6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4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65,617,374.90	-	4,465,617,374.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036,327.61	−83,036,327.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99,064,036.98	31,530,092.14	−3,267,533,944.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5,039,798.21	6,925,133.29	1,381,964,931.50
2.基金赎回款	−4,674,103,835.19	24,604,958.85	−4,649,498,876.34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66,553,337.92	−51,506,235.47	1,115,047,102.4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4日,2013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3年4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65,617,374.9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66,313.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3月26日至2013年4月22日,募集金额总额为4,465,617,374.90元人民币,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464,751,061.14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866,313.76元,经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468000_G0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2013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基金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基金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投资所实现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金额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